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BK-WD（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生产厂址）。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BK-WD（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BK-WD（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BK-WD（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提取试剂盒 1：BK-DQ-JD8（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生产厂址）。提取试剂盒 1：BK-DQ-JD8（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提取试剂盒 1：BK-DQ-JD8（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提取试剂盒 1：BK-DQ-JD8（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提取试剂盒 2：FA01104（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生产厂址）。提取试剂盒 2：FA01104（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提取试剂盒 2：FA01104（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提取试剂盒 2：FA01104（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扩增检测试剂盒 1：A35495A（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生产厂址）。扩增检测试剂盒 1：A35495A（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扩增检测试剂盒 1：A35495A（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增检测试剂盒 1：A35495A（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扩增检测试剂盒 2：GA25027（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生产厂址）。扩增检测试剂盒 2：GA25027（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

例)。扩增检测试剂盒 2: GA25027 (产品名称 5)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扩增检测试剂盒 2: GA25027 (产品名称 5)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扩增检测试剂盒: NH9614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科技园 C8 楼 301 单元 (生产厂址)。扩增检测试剂盒: NH9614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扩增检测试剂盒: NH9614 (产品名称 6)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增检测试剂盒: NH9614 (产品名称 6)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扩增检测试剂盒 4: 00-28200SD (产品名称 7), 生产厂为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生产厂址)。扩增检测试剂盒 4: 00-28200SD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扩增检测试剂盒 4: 00-28200SD (产品名称 7)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增检测试剂盒 4: 00-28200SD (产品名称 7)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扩增检测试剂盒 5: 382617 (产品名称 8), 生产厂为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8 号 2F-6F (生产厂址)。扩增检测试剂盒 5: 382617 (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扩增检测试剂盒 5: 382617 (产品名称 8)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增检测试剂盒 5: 382617 (产品名称 8)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提取试剂盒 3: 1601105 (产品名称 9), 生产厂为 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9-11-405 (生产厂址)。提取试剂盒 3: 1601105 (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提取试剂盒 3: 1601105 (产品名称 9)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提取试剂盒 3: 1601105 (产品名称 9)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FOB (产品名称 10), 生产厂为 北京博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 1 号-6293 号 (生产厂址)。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FOB (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FOB (产品名称 10)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FOB (产品名称 10)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抗人精检测试剂条 PSA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 北京博兰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 1 号-6293 号 (生产厂址)。

抗人精检测试剂条 PSA （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抗人精检测试剂条 PSA （产品名称 1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抗人精检测试剂条 PSA （产品名称 1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吸嘴 0.5-10ul 盒装：T-300-R-S （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生产厂址）。 吸嘴 0.5-10ul 盒装：T-300-R-S （产品名称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吸嘴 0.5-10ul 盒装：T-300-R-S （产品名称 1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吸嘴 0.5-10ul 盒装：T-300-R-S （产品名称 1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医用垫纸：500*600mm 50 片/包，单独包装 （产品名称 13），生产厂为 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南大方路口路北 1 号 （生产厂址）。 医用垫纸：500*600mm 50 片/包，单独包装 （产品名称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医用垫纸：500*600mm 50 片/包，单独包装 （产品名称 1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医用垫纸：500*600mm 50 片/包，单独包装 （产品名称 1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签字笔 （产品名称 14），生产厂为 三菱铅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东方海外大厦 1009 号 （生产厂址）。 签字笔 （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签字笔 （产品名称 1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签字笔 （产品名称 1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黑色） （产品名称 15），生产厂为 樱花（福建）包装文具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2899 号 （生产厂址）。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黑色） （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黑色） （产品名称 15）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黑色） （产品名称 15）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红色） （产品名称 16），生产厂为 樱花（福建）包装文具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2899 号 （生产厂址）。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红色） （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红色） （产品名称 16）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油性记号笔（小双头 红色） （产品名称 16）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境内完成。

17. 实验室清洗剂 (产品名称 17), 生产厂为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88 号 (生产厂址)。实验室清洗剂 (产品名称 1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实验室清洗剂 (产品名称 17)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清洗剂 (产品名称 17)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实验室 30L 中号垃圾袋 (产品名称 18), 生产厂为 苏州玖利得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邱舍工业区良得路东 68 号 (生产厂址)。实验室 30L 中号垃圾袋 (产品名称 1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实验室 30L 中号垃圾袋 (产品名称 18)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 30L 中号垃圾袋 (产品名称 18)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实验室用布鞋 (产品名称 19), 生产厂为 马鞍山市新大新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雨路 99 号海外海写字楼 1-905 (生产厂址)。实验室用布鞋 (产品名称 1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实验室用布鞋 (产品名称 19)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用布鞋 (产品名称 19)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精子形态学染色试剂盒 (产品名称 20), 生产厂为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科中路 16 号 26 幢 3 层 301 (生产厂址)。精子形态学染色试剂盒 (产品名称 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精子形态学染色试剂盒 (产品名称 20)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精子形态学染色试剂盒 (产品名称 20)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21+1 扩增试剂盒: 600003-1 (产品名称 21), 生产厂为 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88 (生产厂址)。21+1 扩增试剂盒: 600003-1 (产品名称 2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21+1 扩增试剂盒: 600003-1 (产品名称 21)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1+1 扩增试剂盒: 600003-1 (产品名称 21)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电池 (产品名称 22), 生产厂为 上海勤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289 号(单) 1 层 (生产厂址)。电池 (产品名称 2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电池 (产品名称 22)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池 (产品名称 22)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硅藻 DNA 快速样本制备及鉴定试剂盒套装: 3K-GZ-26 (产品名称 23), 生产厂为

上海三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688 弄 1 号楼 307-308 室 (生产厂址)。 硅藻 DNA 快速样本制备及鉴定试剂盒套装: 3K-GZ-26 (产品名称 2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硅藻 DNA 快速样本制备及鉴定试剂盒套装: 3K-GZ-26 (产品名称 23)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硅藻 DNA 快速样本制备及鉴定试剂盒套装: 3K-GZ-26 (产品名称 23)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